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80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东善桥热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太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1356004923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牛首山风景区水阁村

南京东善桥热处理厂，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4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8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于2010年在现址投产经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东侧厂房内有三个钢槽，分别为发黑池、冷却池、清水池，主要用于钢构件的表面发黑处理加工，工艺过程加入氢氧化钠和亚硝酸钠。你公司冷却池的清洗废液和槽渣未经处理，排放至厂房外的化粪池。经初步认定你公司冷却池中的清洗废液和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336-064-17。2024年9月3日，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公（善）行罚决字〔2024〕3103号，对陈太保行政拘留十五日。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询问笔录和测量笔录，你公司冷却池内径长度84cm，宽度61cm，深度88cm，孔眼至底部长度为78cm，未配套废水治理设施。经查。你公司自2010年接手热处理厂以来发黑池中的生产污水未外排，冷却池中的污水不定期使用塑料桶舀出来，直接倒进旁边的水泥槽，污水沿水泥沟排放至化粪池，每次清理时冷却池内水位高度约为68cm，清理后残留水位高度约10cm，每次清理废液约0.3t，2013年至2019年每年清理1次，2020年至2022年每年清理4次，共计清理废液约5.7t。HW17市场处置费用为6000元/吨，评估你公司所需处置费用约342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情况。）

【证据6】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材料（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以及案件来源。）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5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事发后一直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时整改，当时就将发黑设备拆除，并及时找了第三方将污染物依法处置了，公安部门也对负责人处以十五日行政拘留。前期由于环保认知不够，把产生的污水排入粪池内，但没有对周围环境及其它生长物造成影响，现在已经深刻认识到了错误，也增强了环保意识，企业自2023年4月停产至今，经济十分困难，希望考虑实际情况，能够免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和实际经营情况，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日